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5,870.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16元/股-3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042股,占公司总股本445,025,954股的比例为0.0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50元/股,最低价为3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870.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规格:1ml:0.5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西南药业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剂 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 格	1ml:0.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905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0044
上市许可持有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主要用于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全身麻醉前给药、严重盗汗和流涎症;迷走神经过度兴奋所致的窦房阻滞、房室阻滞等缓慢型心律失常,也可用于继发于窦房结功能低下而出现的室性异位节律;抗休克;解救有机磷酸酯类中毒。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3年)》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共98家公司有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15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3年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在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医院和城市实体药店销售总额20,256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55.7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70,846,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91%。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38,898,4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4%,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9,600,000股	否	否	2024/11/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76%	0.8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61,246,100	270,846,100	49.55%	22.91%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77,532,300	77,532,300	40.28%	6.56%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90,520,000	90,520,000	50.46%	7.66%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29,298,400	438,898,400	47.24%	37.13%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尼半导体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为吴兴农商银行向东尼电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6,4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尼半导体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以下简称“吴兴农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于2024年11月26日与吴兴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为吴兴农商银行向东尼电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6,4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东尼半导体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1607807U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5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44.232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443,295.97	442,172.22
负债总额	264,615.38	271,439.08
净资产	178,680.59	170,733.14
营业收入	117,032.17	169,200.21
净利润	7,947.45	-7,173.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担保范围: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抵押权人受到损失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财产:生长炉、碳化硅金刚线切片机、金刚线碳化硅切片机,合计账面价值为5,953.63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6,4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933.02万元(含本次),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33.0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1%、28.6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6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章源控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3,000,000	1.78%	1.08%	2020年12月17日	2024年11月2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9,500,000	1.30%	0.79%	否	否	2024年11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生产经营

3.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728,616,456	60.65%	427,600,000	424,100,000	58.21%	35.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0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5%,对应融资余额为50,8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4,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9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51%,对应融资余额为97,5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71,3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14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三)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505人)				348.5600	104.568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5人)				8.5600	2.5680	30%
首次授予合计(1,510人)				357.1200	107.136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510人。

(四)实际归属与审议差异情况说明

出资缴款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00股,相关份额自动作废失效,本次最终归属人数1,510人,本次归属数量1,071,36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5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3,169,676.80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1,071,360股。

2024年11月2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8人,代表股份118,580,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5%。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5,511,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6人,代表股份23,068,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24,661,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33,3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114,5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2,7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13,9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114,5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2,7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58,4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085,2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6,9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9,0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085,2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6,9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42,9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4,4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23,5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4,4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38,0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9,3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18,6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9,3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赵磊、石俊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桂林旅游、杰美特、博力威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蒯婷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汤艳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年3月开始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广西能源、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3.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30,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3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
4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5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7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8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1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200,000

公司2025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2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